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起

維護公用事業辦法

案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4418

號

次

本

編號	事	由	年 月 日	文 號	附 件 數 目	附 註
0						
9						
8						
7						
6						
5						
4						
3						
2						
1				46091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杜

總收文 事由

廳

建字第

46091號

文別

訓令

送達機關

如內列

類別

附件

如文

財政部呈請撥發公用事業
辦法甘什特令送由。

第五種 會

一五五號

長

十

鈞文翰

稿擬

稿會

稿

檔案

去

年

中華民國

字第

字第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發

時擬稿

時交辦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訓令

令

公路局
武漢漢口
鐵路管理局
漢口
航務處

奉

行政院●本年十月十三日府達三字第二八〇

三號訓令開：奉行政院本年(世)大經字第(43483)

號訓令開：按國防部呈呈維護公用事業整頓軍

風紀辦法到院經已指復去訖茲將原呈及指令

一併抄發仰即轉飭所屬各公用事業遵照並

為要。此奉國防部原呈

2

及行政院原指令各一件仰即轉飭所屬各公用
事業遵照以為要。等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
國防部原呈及行政院原指令各一件仰即
遵照為要。

此令。

附發國防部原呈及行政院原指令各

一件。

廳長余

〇〇

第三科の概況

本科
五科
科長

本
科
長



科長

令訓府
批明說

示

奉行政院令抄發
各省各縣知事
各人仰遵
用事案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三

案內國三案十月日

檢人省建三二八三號

附件

案內國三案七月日

案內

案內國三案七月日

案內國三案七月日

令建設廳

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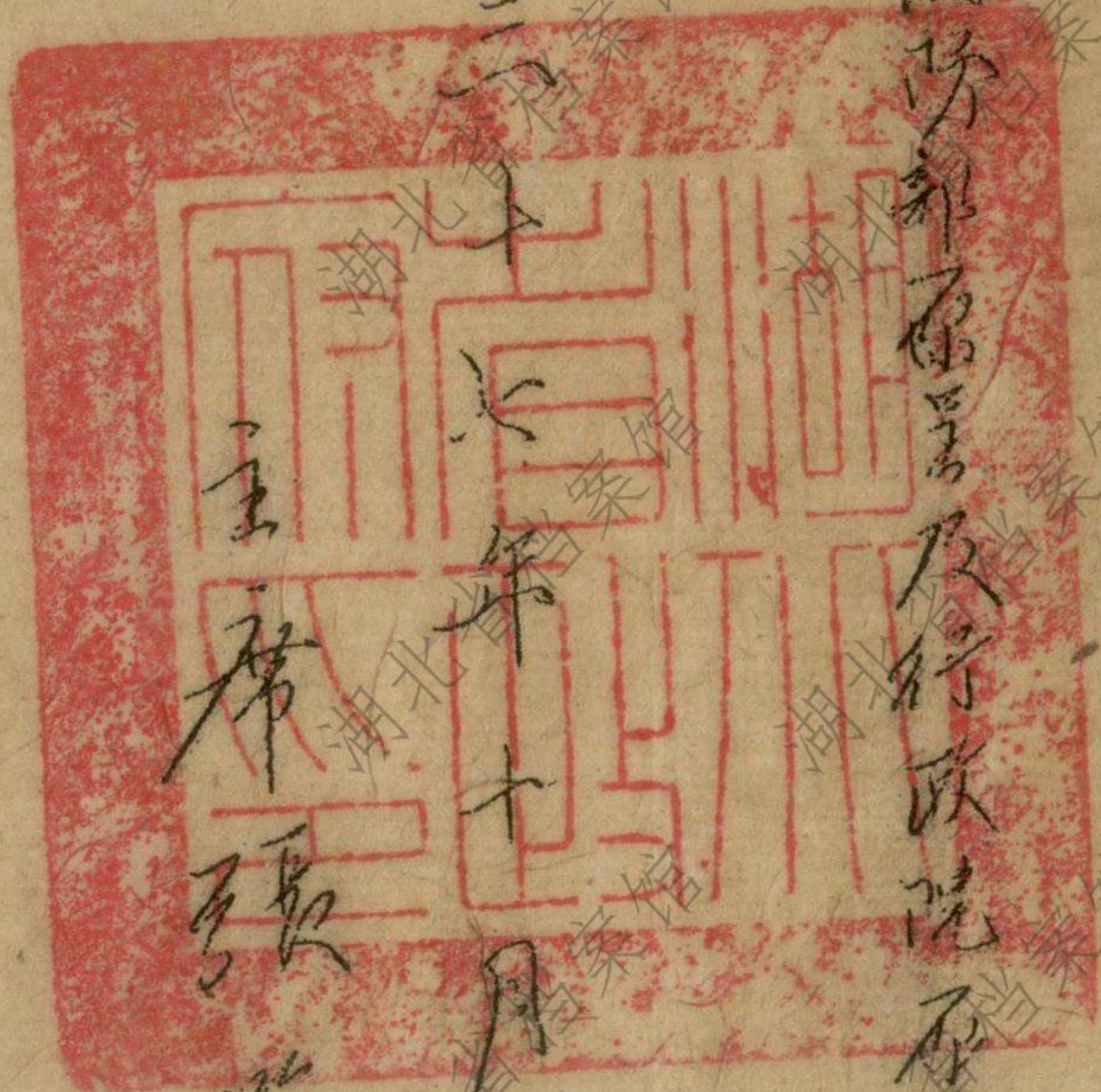
行政院本年四月六日令國防部撥呈維護公用事業整頓軍風紀並到院領已指發去訖亦將原呈及指令一併抄發仰即轉飭所屬各公用事業並照要必因除令行外合符抄發國防部原呈及行政院原指令各一件仰即轉飭所屬各公用事業並照要！

抄國防部原呈及行政院原指令各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

主席張篤倫

秘書長李元勳



修補公用事務整頓軍風他起見爰特擬具整理辦法七項於後：

(一) 根據大公報所載軍方欠徵款目呈呈軍案公令有關各部負責查核以整頓軍風情形不致以此徵收重扣折

餉院體會過去軍務支他所有本年八月以前軍事稅則欠付之款電請財政部解在案帳款免至別計特請案追加預算特准免稅免稅為直截省事自九月一日起自應修造款項均歸整頓軍風一項照章徵納如有欠繳情事由公用事務案札飭隨時查核本部結報各地收支處此批該機關仰即遵照依此辦理

(二) 軍事生產工廠動力所需水電燃料廠舍加入生產成本計算以便辦公用之事項有外既以成本為最其後可減少辦公費之負擔不致再感無方支付之款

(四) 再查軍中節約禁煙禁賭禁賭禁官及總務人員特製禁煙限制使用并嚴禁使用電燈以免浪費并列為禁煙禁賭禁官及總務人員禁煙禁賭之一

(五) 軍人私人信託之用電及偷帶情事由衛戍憲兵兩部會同公用事務案札飭派員密查嚴加取締初次違者一次記過三次扣薪依此辦理

5

○

(六)

公用事務機關對軍人申請裝用水電表由

(七)

無不乘車有國家紀甚大本部向各處某案三人等中在案實原

責成主為監察機關如有效糾正糾正公佈案施

所機呈 原有案理合呈傳

呈核辦理案他從後招人 謹此。謹此

抄存指令

令 國防部

茲年九月四日仁秋堂第四五號呈及軍事機關人員有欠繳銀票及兵

子乘車並妨害公務等情事批具整理辦法請核示由

呈案三十七年八月九日底前軍事機關欠付之銀票其舊手另

案清理軍人兵系乘用車船(如希區偏遠)者即妥予取締俾得休嚴

切扼制並明辦理情形具報憑核錄准所批辦理除分行各公

用事務機關外合行令仰各知照如

此令